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募投项目名称：电商项目（一期）
- 调整项目名称：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 调整主要内容：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电商项目（一期）项目终止后的余额和利息用于连锁超市拓展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内容。

一、 募集资金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6号”文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购物”或“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它相关发行费用44,258,947.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63,741,052.78元，其中超募资金223,811,052.78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全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60,311.5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927.50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4,425.59万元，合计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353.09万元。

二、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有关情况

（一） 终止“电商项目（一期）”的有关情况

1、 “电商项目（一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0月27日《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有关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4-029）的内容，公司投入930万

元用于电商业务，以推进公司 O2O 战略和全渠道布局，适应互联网时代用户更高需求的市场体验。

经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对电商项目（一期）进行了调整，一是调整了实施内容，二是项目的完成时间将由 2015 年 12 月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投入 108.18 万元，完成进度为 11.63%。

2、 终止“电商项目（一期）”后续投入的原因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电商项目（一期）变更，主要是考虑了和“京东到家”的合作。但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购物渠道不断增加，如百度外卖、淘宝到家、三江购物网、三江购物 APP、三江购物 B2B 网站（专业用户）等其他渠道发展迅速，多元化的购物渠道已能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经公司慎重讨论，决定原计划投入的电商项目（一期）项目的内容不再实施。

3、 终止“电商项目（一期）”后续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募集资金余额的使用安排

鉴于“电商项目（一期）”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终止该项目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结余资金 821.82 万元，利息收入 250.46 万元，合计 1,072.28 万元，经公司慎重讨论，将结余资金和利息收入一并投入“超市门店拓展项目”，用于创新门店开设。

（二） 调整连锁超市拓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有关情况

1、“超市门店拓展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原计划在 2010 年 4 月到 2013 年 3 月内通过购买和租赁的方式新建连锁超市 70 家，其中购买 2 家，租赁 68 家。

经 2013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连锁超市拓展项目作出调整：延期 2 年，减少门店开设 25 家，将节余资金约 10,168 万元用于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本次调整后，连锁超市拓展项目的投入资金为 26,241 万元，至 2015

年 3 月内通过购买和租赁的方式新建连锁超市 45 家，其中购买 2 家，租赁 43 家。

经 2015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临-2015-022）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2015-031）。将该项目扣除计划使用金额后的余额 3,671 万元，用于开设小型门店 36 家，门店地址为宁波大市范围内。项目完成时间由 2015 年 3 月延期至 2017 年 3 月；连锁超市拓展项目的投资总额度人民币 26,241 万元不变。具体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投入 20,436.76 万元，完成进度为 77.88%。开设了连锁超市 43 家；购买 2 家门店，溪口店的付款还未全部完成；小型门店开设了 14 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	开业时间	实际开店投入
1	上上城	2011-4-22	555.94
2	洞桥	2011-8-5	250.20
3	澥浦	2010-5-14	331.00
4	江口	2010-10-22	202.75
5	三七	2010-11-5	407.42
6	马渚	2010-9-16	1,094.88
7	曹娥	2010-8-13	271.37
8	长河	2010-9-28	333.88
9	龙山	2010-10-22	211.47
10	横溪	2011-1-21	477.33
11	藕池	2011-9-9	446.36
12	莫高	2012-11-16	296.98
13	徐家漕	2011-1-11	816.60
14	航民	2011-9-28	539.66
15	布政	2011-12-31	370.60
16	南山	2012-9-28	1,194.39
17	咏归	2010-12-17	140.97
18	葑水港	2010-9-30	90.61
19	崇福	2010-7-8	365.05
20	镇骆	2011-11-25	632.34
21	清泉	2012-3-23	111.31
22	钱湖	2011-12-28	397.52
23	蛟川	2011-8-26	496.47
24	集仕港	2011-6-1	412.49
25	堇西	2010-12-10	488.60

26	萧山	2011-12-16	226.63
27	孙马	2013-6-10	518.02
28	新府	2013-5-13	48.81
29	联心	2013-1-11	615.43
30	福溪	2013-6-21	652.41
31	明州	2013-7-19	91.93
32	来福士	2013-9-12	606.01
33	青林	2013-12-24	464.94
34	庄桥	2014-1-18	315.01
35	梅林	2014-12-26	280.42
36	金田	2016-3-24	114.66
37	广德湖	2015-2-1	118.96
38	团桥	2014-8-28	120.68
39	科技路	2014-11-20	86.59
40	云鹭湾	2014-9-25	133.92
41	隐学	2014-7-5	72.59
42	金东岸	2014-10-23	61.39
43	胜丰	2015-9-25	631.12
合计			16,095.72

购买门店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购买预算	开店预算	预算合计	已投入金额	是否签约	签约购买金额	是否开业
1.	甬江	2,880	614	3,494	2,914.73	是	2,799	已开业
2.	溪口	1,914	430	2,344	988.00	是	2,016	未开业

邻里店开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	开业时间	实际开店投入
1	乐筑良品	2015-12-26	35.37
2	通达路	2015-9-17	35.47
3	蔚蓝水岸	2015-10-22	49.34
4	孝闻	2016-4-14	21.65
5	天沁	2016-1-21	45.76
6	怡乐家园	2016-1-28	51.55
7	红枫	2016-4-21	31.67
8	科贸	2016-6-30	27.48
9	银凤	2016-5-12	24.49
10	百梁	2016-10-27	42.16
11	城东	2016-10-20	27.18
12	长丰	2016-9-1	21.98
13	格兰晴天	2016-11-23	21.02
14	丽雅苑	2017-1-5	3.18
合计	-	-	438.32

2、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1) 募投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

由于连锁超市拓展项目主要用于小型门店的开设，小型门店的投资额度较小，如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仍旧用于开设小型门店，那么将会耗费较长时间，不利于募集资金效益的产生。

创新门店是公司创新转型的战略重点，门店的开设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将首发募集资金余额用于创新门店的开设，符合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开拓门店的实施内容，又能尽快投入以获得产出，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原则。

(2) 创新门店的说明

①概述

创新门店是一种线上线下完全融合的全渠道超市，可全方位地满足新一代消费者需求。线上网络终端随时下单，提供到家服务；线下门店实体体验，服务有保障；消费者可随时、随地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购物。

创新门店开设符合国家支持实体零售转型升级的相关政策。2016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指出：将以实施简政放权、促进公平竞争、完善公共服务、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开展试点示范带动等多种措施调整网店规划、业态结构、商品结构，创新经营机制、组织形式、服务体验，从而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多领域协同、内外贸一体化。

②创新门店的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在城市	店名	租赁面积 (平方米)	设备	装修	铺底流 动资金	履约保 证金	合计
1	浙江	网点一	8000	1200	1340	100	60	2700
2	浙江	网点二	6000	1100	1070	80	50	2300
	合计	2家	14000	2300	2410	180	110	5000

③创新门店的投资回收分析：

假定项目贴现率 10%，预计投资回收期 7.5 年，内部报酬率 17.5%。

3、调整的内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连锁超市拓展项目未使用的余额为 4,141.63 万元（扣除应付而未付金额），募投内容由开设小型门店变更为开设 2 家创新门店，

创新门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时间将由原来的 2017 年 3 月底延期至 2018 年 6 月底。

三、 主要风险提示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竞争的影响，宏观经济增长势头放缓后，会引起整个社会的购买力下降，造成门店业绩下降；同行间的激烈竞争，将对业绩造成分流，造成门店业绩增长乏力。

(二) 经营管理风险

创新门店开设面临着成本风险、管理风险、创新风险等风险，经营管理不善有可能导致投入的资金得不到合理的回报。经营管理风险主要通过公司加强管理，控制运行成本来控制风险。

(三) 审批风险

本次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适宜和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使用速度及早日产生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及具体实施方式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的状况；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保荐机构对三江购物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审议，一致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尽快产生效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三江购物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次终止与调整事项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三江购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三江购物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三江购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29日